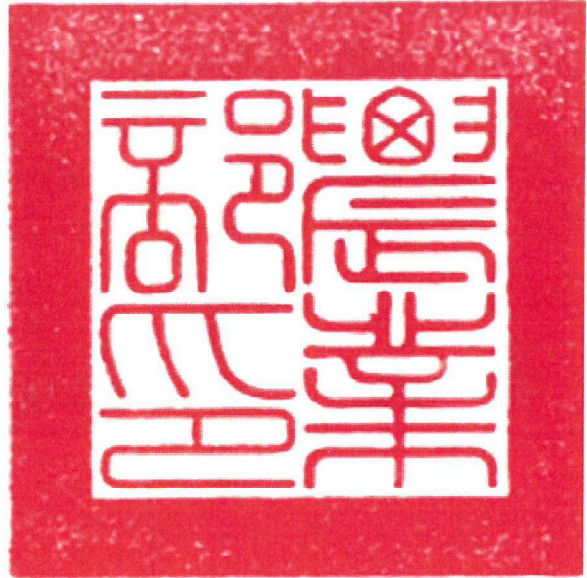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32420822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/>）。
- 四、考量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僅單純為機關名稱及簡稱之文字修正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蔡技正。

(四)電話：02-2351-5441#218。

(五)傳真：02-2391-4220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m1103@forest.gov.tw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